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8.30 校務會議協訂

106.10.13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章程依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劃」訂之。
- 二、本組織訂名為「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三、本會以加強本校促進健康工作，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環境，增進學校教職員生健康為宗旨。
- 四、本會以任務標組，不另設會址，會議於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室。

第二章 目的

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並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的環境，使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特設置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透過本組織審議本校衛生保健教育等各項措施，並督導執行事宜。

第三章 組織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二名，全委員共 21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執行長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由日校及進修部衛保組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訓育組長、體育組長、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承辦教官、學校護理師、健康護理老師、教職員工代表等擔任。

第四章 執掌

- 一、提供學校衛生保健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 二、審議及督導學校衛生保健之計畫、方案及措施。
- 三、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
- 四、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輔導事項之建議。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之建議。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衛生保健之事項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之事項。

第五章 會議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時召開臨時會議，亦可於校內會議中研討促進健康工作執行成效及適宜。

第六章 經費

本會因推行促進健康工作所需經費，均應按規定申請，經會計室審核，於學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 別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主任委員	校 長	1. 綜理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核定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並督導執行。 2. 主持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1. 協助主任委員籌劃有關全校衛生保健事務。 2.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3. 利用家長會宣導健康促進概念。並協調導師機制，將健康促進的意涵宣達給家長知悉，鼓勵共同參與。
執行秘書	衛保組長 (日校與 進修部)	1. 擬定與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 2.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與衛生保健工作之相關事宜。 3. 推動校園環境衛生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4. 督導管制員生合作社食品衛生。
健康教學組 委員	教務主任	統合各科教學融入及充實相關教學需求。
	教學組長	1.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2. 協助健康促進教學活動辦理。
	設備組長	協助促進健康平台之建構。
健康活動組 委員	訓育組長	1. 協助衛生保健與學校健康計畫之週會活動。 2.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相關社團工作事宜。
健康輔導組 委員	主任教官	1. 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推動相關活動。 2. 協助學生健康生活行為之輔導及習慣之養成，校園緊急事件處理。
	輔導主任	1. 推動健康心理輔導，建立友善校園。 2.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生教育輔導活動。
	生輔組長	執行承辦促進學生健康生活行為之輔導及習慣之養成。
	承辦教官	1. 辦理反毒、藥物濫用、菸害及檳榔等防治工作事宜。 2. 掌控學生抽菸狀況，了解原因並輔導戒菸。
	護理師	1. 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愛滋病防治、正確用藥等健康促進活動與資料統計、填報相關事宜。 2. 辦理健康檢查、視力保健、簡易急救、傳染病管制及健康指導。

組別	職稱	工作內容
健康資訊組 委員	圖書館 主任	協助宣導並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活動事項。如：健康促進相關叢書採購等。
健康環境組 委員	總務主任	1. 建置安全校園的環境設備並定期更新與維護。 2. 美化、綠化校園生活環境。 3. 協助採購、建置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需物品及器材，如：規畫並建置校園禁菸標示等。
健康體能組 委員	體育組長	1. 健康體適能活動、體育競賽之規劃與推動。 2. 協助健康體位觀念宣導。
健康推廣組 委員	健康護理 老師	1. 協助執行學生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相關活動。 2. 協助健康體位健康及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
	教職員工 代表	協助本校教職員積極參與促進健康相關活動。
健康服務組 委員	主計主任	執行學校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各項經費編制及核銷工作。